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05 年 3 月 7 日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接受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本）（下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下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再次通知的公告、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决议等相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2 月 4 日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审议提案及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及投票表决方式等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通知了全体股东。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再次公告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表决方式以及网络投票的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的事项公告通知了全体股东。2005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供全体股东审阅。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7 日按照会议公告通知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此外，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亦于 200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如期进行，与会议公告通知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并且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四、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社会公众股股东除可选择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现场投票外，也可选择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通知中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

络有限公司已根据其与公司所签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在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予以公布。

根据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中各项已由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
- (11)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增发具体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申请增发新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 《聘请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延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芜湖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延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6 项、第 7 项议案以及第 10 项议案(包括该议案中经逐项表决的: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已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此外,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包括该议案中经逐项表决的各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以及第 14 项议案作为需要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此次除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外,还已获得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工作指引》、《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宇 律师

二 五年三月七日